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住同上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78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5 月 1 日檢舉其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醫美」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醫美-冰激光除毛纖臂雙機諮詢課程（年中慶驚爆回饋專案）.....1. 冰激光無痛除毛課程（腋下）*4 次 2. 量身訂做專業護理課程 *4 次 3. 專業醫療級修護療程 *4 次 4. 热塑電波崩脂課程（手臂）*4 次.....」等詞句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系爭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5 月 7 日及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35300 號及第 101335681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3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7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

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
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
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廣告業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下架，有該公司商品退清明細表可證，則檢舉人所稱 101 年 5 月 1 日之廣告行為不存在，即無證據足資認定有足以構成行政罰要件事實存在。

（二）本案縱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情事，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亦應併於第 1 次處罰中加罰 1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不調查事證，率就本件另行處分，顯已違反前開裁罰基準規定，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依法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檢附商品退清明細表主張檢舉人所檢舉 101 年 5 月 1 日之廣告行為不存在；且縱該行為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，亦應併於第 1 次處罰中加罰 1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率就本件另行處分，顯已違反前開裁罰基準規定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載明：「……該網址內容係本公司依相關資料設計並於去年底提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刊登……責任由本公司承擔……。」是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刊登應可認定。復查訴願人所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退清明細表，僅係「瑕疵商品」之退清明細表，與違規廣告之下架係屬二事，尚難採為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。另按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為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。則於不同日期，在不同網址刊登不同內容之醫療廣告，每一次均向不同之網路讀者群訴求，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，應認為一次刊登行為即為單一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查訴願人本次違規行為，與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 日裁罰之違規行為，乃係於不同日期，在不同網址刊登不同內容之醫療廣告，即應認其為數違規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本件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，訴願人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6 月，即因多達 8 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裁罰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規費罰

鋟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特殊情節，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第 3 次違規之最高裁罰金額亦為法定最高額 25 萬元罰鋟，以達遏阻訴願人繼續以前揭方式刊登違規醫療廣告行為之效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鋟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